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 年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发行的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 年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 年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1 京资 02、122734。
3. 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 发行总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60 亿元，期限 10 年。
5.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4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8.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21 年每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0.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1. 担保人和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1 京资 02”的票面利率为 5.40%，每手“11 京资 0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4.00 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

2、本次付息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四、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11 京资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43.20 元（税后）。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 京资 02”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 54.0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三十五号 12 层

联系人：杨斯越

电话：010-58582803

传真：010-5858295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人：胡昭斌

联系方式：010-8645136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10年期)2018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8年12月17日

